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3月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提案》《关于向内蒙古银行中宣支行申请授信业务的提案》《关于向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授信业务的提案》，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内蒙古银行中宣支行、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授信业务。

一、申请授信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票办证、非融资性保函，额度人民币1.00亿元，期限1年，利率最终以银行批复为准，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二）内蒙古银行中宣支行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内蒙古银行中宣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0.70亿元，期限1年，利率最终以银行批复为准，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三）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向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2.00亿元，期限1年，利率最终以银行批复为准，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二、申请授信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内蒙古银行中宣支行、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